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3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刑一庭庭長陳正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01 編號：113-02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國審重訴字第 7 號殺人等案件宣判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一、姚宗秦於民國112年5月9日前某日，在桃園市平鎮區某處鐵工廠後方賭場內，向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及可以供槍枝使用而具殺傷　力子彈數顆（至少3顆）後，而非法持有手槍及子彈。

二、姚宗秦因積欠張○凱新臺幣150萬元，不滿張○凱的催討，基於預謀殺人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9日上午以通訊軟體向張○凱謊稱欲償還前開欠款，邀請張○凱下班後至姚某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住處後，隨於當日18時13分許依計畫戴上黑色手套，持用上開裝有滅音管之手槍，自後方朝張○凱後腦擊發1發子彈，致張○凱當場頭部中彈出血而死亡。

三、姚宗秦為掩飾犯行，將張○凱遺體放入大型塑膠箱，並清理住處客廳內之血跡及相關跡證後，於同日22時許，利用不知情之梁○新，將裝有張○凱遺體之大型塑膠箱搬上姚宗泰所有的賓士牌自用小客車，由姚宗泰駕車前往新北市五股區外寮路，將裝有張○凱遺體之大型整理箱棄置在該處路旁下方邊坡。

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理，爰就判決結果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主　文

姚宗秦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又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犯遺棄屍體罪，有期徒刑3年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賓士廠牌自用小客車1輛暨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二、認定的犯罪事實：如上開新聞要旨所載

三、論罪的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與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；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；暨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論以較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及殺人罪與遺棄屍體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梁○新遺棄屍體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二)被告於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與第2項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，另被告就所犯遺棄屍體罪部分，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爰就此部分減輕其刑。

四、量刑審酌的理由：

本件法官與國民法官經討論評議後，審酌刑法第57條犯罪情狀，基於下列理由為量刑：

1.被告與被害人係交往多年的好朋友，竟為了不想還積欠被害人之150萬元，而持手槍朝被害人後腦擊發1發子彈，造成年僅二十多歲的被害人死亡以及家屬受有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；被告持有槍彈對於社會治安危害鉅大，且被告持槍射殺被害人，侵害生命法益，且將被害人之屍體丟棄在郊外深谷，不易為人發現之處，被告之犯罪手段應予嚴譴。

2.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鑑定人萬芳醫院吳醫師於112年7月12日在訪談被告時，問被告：「你有後悔這麼做嗎？」，被告回答：「我記得檢察官還是法官有問過我，事情發生到現在，我

當然對他們家是愧疚的，但是對於死者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，我沒辦法原諒他，那天應該是因為有槍，不然他應該是被我打成豬頭」等情，此有卷附上開責任能力鑑定報告可稽，被告雖在本院審理時當庭向被害人鞠躬，然不被被害人家屬所接受。

3.被告前未有犯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，素行尚可。

4.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被羈押前之工作、家庭及婚姻狀況。

5.被告與被害人之前曾為同事關係，進而成為交情很好的朋友關係，並非完全不認識。

6.被告之父長期以來會對被告與家人施以精神上或肢體上的家暴行為，致被告之姐於高中升大學時即離家到南部，以躲避被告之父的家暴等情，業經證人即被告之姐到庭證述明確。

7.被告唸高中時，必需在加油站半工半讀，自力更生，被告在加油站擔任主管，會熱心幫忙同事，且與同事相處和睦，係一個體貼耐心之人等情，業經證人即曾與被告一同在加油站工作過的同事洪○○在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。

8.被告就讀高中時，曾因受父親家暴而經輔導室轉知教官通報社工單位，教官因關懷而認識被告，被告在校只是會遲到、抽煙而被懲處，但從未因與他人有打架或衝突行為而被懲處，被告熱衷於社團－康輔社，被告與其他社員在表演或排演時均能互相協調合作，被告在離開高中後，還會與教官聯絡，教官也會在被告生日時至加油站送被告禮物，也會請被告吃火鍋關心被告情況，被告於112年年初也會送些漁貨給教官，被告的個性是屬於「孤傲」，但並非冷血、殘酷無情之人等情，亦經證人林○○教官到庭證述無訛。

9.被告年紀尚輕，於犯下本案時大約 27 歲左右，且就遺棄屍體罪部分自首，帶同警方找到被害人屍體，減少檢警尋獲屍體的時間。

10.本院就量刑部分送台大醫院精神科鑑定團隊做鑑定(鑑定成員包含精神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、法學教授等)，製有卷附量刑鑑定報告可稽。量刑鑑定團隊成員多次訪談被告與相關人等，其中記載：「被告表示若再來一次，本案事件的發生機率還是很大。…被告並表示自己對於本案類似情境會想改變自己的反應方式，但不會後悔，因為做過的事情，後悔本來就都是沒有用的事情。對於改變方式，被告表示『假如有更好的方法，雖然我想不到更好的方法，我現在想不到』。」等情，顯見被告對於持槍在後殺死被害人一事，不認為是錯誤的「反應方式」。

11.再依卷附量刑鑑定報告記載:「根據會談及佐證資料，被告整體得分，未呈現出明顯心理病質傾向。於細項部分，被詢問誰該為其犯罪行為負責時，被告表示：『我自己，因為我讓死者太瞭解我』；追問對死者的感受時，被告表示『悔改需要時間，我沒有付出代價嗎？我本來就缺乏睡眠還一夢到他，我出去到外面，未來要面對的還是我自己』，推測可能較乏悔恨，並且較關心犯罪對自身的影響。」

12.被告因自小受父親家暴，致認為暴力是屬於處理事情的方法，而與本案犯罪具有多層因之關聯性等情，業經鑑定人即台大醫院量刑鑑定團隊中之吳醫師、彭醫師與張心理師到庭證述無訛。

13.依前開量刑鑑定報告記載：「考量被告人格因素，採取結構化之監督措施，或有可能降低被告之再犯風險。」 顯見如果對被告判處在監獄服刑較長之時間，對於降低被告再犯風險應是有所幫助的。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，並斟酌生命的可貴，暨檢察官就殺人罪部分，具體求刑無期徒刑以及訴訟參與人與代理人希望判處被告死刑等情，因此就殺人罪部分量處被告無期徒刑，其餘各罪則分別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：

扣案手槍為違禁物，爰宣告沒收。扣案2顆子彈部分，因已鑑驗試射，喪失子彈功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扣案之賓士廠牌自小客車1輛及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應宣告沒收。

六、附帶說明本案進行中的相關程序：

(一)本案連續審理七天，有二位國民法官先後因事而無法全程參與，本院依法請備位國民法官二人陸續宣誓遞補為國民法官。

(二)本案就被告行為時責任能力方面，曾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做精神鑑定；就量刑方面，則送台大醫院鑑定團隊鑑定；並請上述鑑定報告之鑑定人代表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程序。

(三)本院曾進行「修復式司法程序」，惟未能完成。

(四) 就被告遺棄屍體所使用之白色賓士車部分，國民法官法庭與檢辯均有於審理期日第一天至停車場履勘。

七、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八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許必奇、法官梁世樺、法官鄧煜祥、6位國民法官。